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1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1/16

##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2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沈鳳君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羅嘉穎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吳明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 : CITB CR 67/53/1) ——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廢除)規例》及《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2/16-17 號文件 —— 就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刊憲的附屬法例(第 177 及 178 號法律公告)為 2016 年 12 月 2 日的

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檔號：CITB CR —— 《2017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02/53/1

立法會 LS28/16-17 號 —— 就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刊憲的附屬法例(第 15 號法律公告)為 2017 年 2 月 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廢除)規例》(廢除《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 537AF 章))、《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及《2017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 跟進行動

3. 有關《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

(a) "核項目"(被界定為國際原子能機構文件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及 INFCIRC/254/Rev.9/Part 2 所列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是否包括：

(i) 僅作軍事相關用途(例如發展核武器)的物項；

(ii) 可同時用作軍事及和平目的的兩用物項；或

(iii) 只可用作和平目的(例如發電)而並無潛在軍事用途的物項；及

"核項目"的簡介及所述文件的超連結；及

(b) 鑒於《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並無類似現已廢除的第 537AF 章第 24A 及 24B 條有關沒收及處置被檢取物件的條文，有何法律條文適用於在《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下被檢取物件的沒收及處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7 年 5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1)89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27 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2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6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237 – 00071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廢除)規例》("《廢除規例》")及《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p> <p>政府當局介紹《廢除規例》，該規例廢除《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537AF章)，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的決定，終止於2015年7月20日通過的安理會第2231(2015)號決議("安理會第2231號決議")第7(a)段所提述以往的各项決議。</p> <p>政府當局介紹《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該規例實施安理會第2231號決議附件B訂明與伊朗有關的若干限制，禁止向伊朗供應、售賣、移轉和載運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等。</p>	
000712 – 000854	主席 廖長江議員 周浩鼎議員	討論應使用標明修訂文本的中文文本或英文文本進行逐項審議《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條文的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55 – 00131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標明修訂文本中文文本(CITB CR 67/53/1 附件 E)的條文</u></p> <p><u>第 1 部：導言</u> <u>第 1 條——釋義</u></p> <p>助理法律顧問 4 指出，雖然在《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的中文文本中，"attack helicopter"的中文用詞已由"攻擊直昇機"修訂為"攻擊直升機"，但其英文文本沒有作出相應修訂，仍在"attack helicopter"的定義中保留"攻擊直昇機"一詞。</p> <p>政府當局表示，中文文本及英文文本使用不同的中文字(即"升"及"昇")，不會損害該條文的法律效力。政府當局會在下次修訂《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時，對其英文文本作出法律顧問 4 提出的相應修訂。</p>	
001319 – 00151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 部：禁止條文</u> <u>第 2 條——禁止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項目</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除了與核活動及彈道導彈有關的項目、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外，香港與伊朗之間就其他產品及服務進行的一般及合法的貿易不受禁止。</p>	
001516– 001840	主席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 1 部：導言</u> <u>第 1 條——釋義</u></p> <p>政府當局回應廖長江議員對"核項目"的定義及涵蓋範圍的提問時表示，核項目包括可同時用作軍事及和平目的的兩</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用物項。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國際原子能機構("原子能機構")文件 INFCIRC/254/Rev.12/Part 1 或原子能機構文件 INFCIRC/254/Rev.9/Part 2 所列的項目、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的摘要及上述文件的超連結。	3(a)段採取跟進行動。
001841 002044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2 部：禁止條文</u> <u>第 3 條——禁止向伊朗載運若干項目</u> <u>第 4 條——禁止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項目</u>  委員沒有提出問題。	
002045 – 002846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u>第 5 條——禁止從伊朗載運若干項目</u>  主席就根據第 5(2)條批予的特許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獲行政長官根據第 14(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從伊朗載運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彈道導彈項目的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根據第 14(1)(b)及(2)條，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該等項目須獲安理會事先逐案批准。  周浩鼎議員詢問，如果該等項目並非直接從伊朗載運，而是在前往香港的途中先經第三國，可否藉此規避有關禁止從伊朗載運若干項目的條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可能作出規避，因為第 5 條之下的禁止條文亦適用於從伊朗載運的項目的"載運途程的任何組成部分"。	
002847 – 003121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2 部：禁止條文</u> <u>第 6 條——禁止提供關乎常規武器的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7 條——禁止提供或移轉關乎核項目的若干協助或援助、訓練、服務或資源</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003122 – 00342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 部：禁止條文</u> <u>第 8 條——禁止提供或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若干技術、協助或援助、訓練、服務或資源</u></p> <p>主席詢問，第(4)及(5)款所載的條文幾乎完全相同，但兩者沒有合併以免重複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以兩款獨立條文的方式草擬第(4)及(5)款，目的是將罪行區分，訂明違反第(2)款的人即屬觸犯第(4)款的罪行，而違反第(3)款的人即屬觸犯第(5)款的罪行。</p> <p>主席的提問，以及政府當局就有關同時違反第(2)及(3)款的判刑政策作出的回應。</p>	
003425 – 003532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 部：禁止條文</u> <u>第 9 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003533 – 00365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 部：禁止條文</u> <u>第 10 條——禁止售賣或獲取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鈾商業活動的權益</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沒有對售賣及獲取鈾以外的放射性物質(例如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施加限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57 – 00375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 部：禁止條文</u> <u>第 11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第 11(4)條已界定"指明人士"的涵義。</p>	
003755 – 004040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 2 部：禁止條文</u> <u>第 12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u></p> <p>政府當局回應周浩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雖然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的其他規例可能涵蓋有關其他國家的相若禁止條文，但《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沒有禁止向伊朗以外的國家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p>	
004041 – 00425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3 部：特許</u> <u>第 13 條——向伊朗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u> <u>第(1)款至第(5)款</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004255 – 00434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3 部：特許</u> <u>第 13 條——向伊朗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u> <u>第(6)款</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行政長官會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負責人，安排將批予向伊朗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的意向，通知安理會及在《全面行動計劃》下成立的聯合委員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45 – 00482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3 部：特許</u></p> <p><u>第 14 條——從伊朗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u></p> <p><u>第 15 條——提供關乎常規武器的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的特許</u></p> <p><u>第 16 條——提供或移轉關乎核項目的若干協助或援助、訓練、服務或資源的特許</u></p> <p><u>第 17 條——提供或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若干技術、協助或援助、訓練、服務或資源的特許</u></p> <p><u>第 18 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u></p> <p><u>第 19 條——售賣或獲取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鈾商業活動的權益的特許</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004825 – 00485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4 部：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u></p> <p><u>第 5 部：規例的執行</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004858 – 005340	主席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 6 部：證據</u></p> <p><u>第 32 條——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u></p> <p>主席及廖長江議員詢問，鑒於《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並無類似現已廢除的《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 537AF 章)》第 24A 及 24B 條有關沒收及處置被檢取物件的條文，香港法例之下有何法律原則及程序適用於在《全</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 3(b)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下被檢取物件的沒收及處置。政府當局表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訂立的相關條文，適用於在《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下被檢取物件的沒收及處置。</p> <p>廖長江議員質疑，《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是否適用於在《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下被檢取的物件。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以澄清廖議員提出的問題。</p>	
005341 – 00550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7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u> <u>第 8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005507 – 005850	主席 廖長江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p>主席及廖長江議員闡述委員索取資料的要求，即國際原子能機構文件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及 INFCIRC/254/Rev.9/Part 2 所載的"核項目"資料，以及適用於在《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下被檢取物件的沒收及處置的其他法律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 4 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除了上文曾討論的 "attack helicopter" 中譯本這個小問題外，並無發現《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有任何法律或草擬方面的問題。</p> <p>委員完成《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的審議工作，並且沒有就該規例提出異議。</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 3(a) 及 (b) 段採取跟進行動。
005851 – 010147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簡介《2017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修訂規例》")</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介紹《修訂規例》，該規例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317 號決議所延長針對索馬里的武器相關措施及金融制裁的若干例外情況。	
010148 – 010505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修訂規例》標明修訂文本中文文本(CITB CR 102/53/1 附件 D)的條文</u></p> <p><u>第 1 部：導言</u>  <u>第 2 部：禁止條文</u>  <u>第 3 部：特許</u>  <u>第 4 部：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u>  <u>第 5 部：規例的執行</u>  <u>第 6 部：證據</u>  <u>第 7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u>  <u>第 8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p>委員完成《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並且沒有就該規例提出異議。</p>	
010506 – 010554	主席主席	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27 日